关于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7 号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12月1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1、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要求就本次重组相关承诺进行规范并补充披露。
- 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 2014 年 6 月曾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如是,补充披露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同时预案显示,除江庆外的7位自然人股东在最初取得向高鸿鼎恒实物出资的房产权属之时所支付的购房款实际是由南京庆亚代为支付,2014年6月的股权转让实质为南京庆亚向除江庆外的7名自然人收回本属于南京庆亚的财产权益,除江庆外的7位自然人股东在最初取得向高鸿鼎恒实物出资的房产权属之时所支付的购房款实际是由南京庆亚代为支付有无实际证据支持,代为支付的理由,是否合法合规,南京庆亚与除江庆外的7位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对本次转让有何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3、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并根据《26 号准则》第五条要求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如是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是否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土地出让金等费用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如是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补充披露最近 12 个月内交易标的是否发生重大资产收购事项。
- 4、请按照《26号准则》、我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预估的相关信息。
- 5、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就标的公司 2015 年的税后净利润进行了 承诺,请补充披露 2015 年未完成本次重组时利润承诺的履行方式。

请明确业绩补偿条款所对应的净利润条款是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如是,补充披露理由及合理性。

预案显示,南京庆亚对限售期届满日后的股份转让数量进行了承诺,请结合股份锁定安排及业绩承诺,补充披露相关承诺是否具有可操作性,交易对方履行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如触发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可转让股份数计算方式是否合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预案显示,本次资产重组设置有调价机制,请对照《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说明并披露本次价格调整方案是否明确、 具体、可操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调价机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7、请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问答汇编、《〈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要求,并根据问答汇编第三条要求,结 合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 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 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方面补充披 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同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分项预算。
- 8、预案对未构成借壳上市阐述不全面,请对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要求补充披露。
- 9、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选取的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请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补充披露 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 10、公司 2013 年年报显示,南京庆亚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请结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南京庆亚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公司向南京庆亚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完成后南京庆亚是否存在同业资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21日